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42/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BC/18/98

《中醫藥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1999年6月17日(星期四)
時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吳清輝議員(主席)
何世柱議員
何秀蘭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梁智鴻議員
黃宜弘議員
楊耀忠議員
鄧兆棠議員
蔡素玉議員

缺席委員 : 朱幼麟議員
何敏嘉議員
李啟明議員
呂明華議員
夏佳理議員
陳婉嫻議員
劉漢銓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衛生署副署長
林秉恩醫生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衛生)1
尤桂莊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吳鳳霞女士

衛生署助理署長(中醫藥)
梁挺雄醫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高級主任(2)4
麥麗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主席歡迎政府當局的代表出席會議。

I. 工作進度及選舉署理主席

2. 議員討論條例草案的商議工作進度，並同意致力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結束前完成審議條例草案。
3. 由於主席將離港數天，出席由1999年6月22日起在北京舉行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何世柱議員當選為主席離港期間的署理主席。

II.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條例草案第8條 —— 臨時成員
條例草案第9條 —— 壓失資格

4. 議員對上述條文並無意見。

條例草案第10條 —— 管委會的秘書及法律顧問

5. 衛生署副署長在回應梁智鴻議員時表示，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的秘書會由衛生署調任的職員出任，至於法律顧問，可委任來自公營或私營機構的人出任。

條例草案第11條 —— 管委會的職能

6. 梁智鴻議員詢問，中藥材配劑員的水平及操守應否在管委會的職能下加以訂定。衛生署助理署長(中醫藥)澄清，條例草案第2條對“中藥業”所作的定義已包括中藥材配劑員，而該條文第(1)(c)款亦已就此作出規定。

III. 中醫組及中藥組

條例草案第12條 —— 各組的設立

7. 議員對上述條文並無意見。

條例草案第13條 —— 中醫組的組成

條例草案第14條 —— 中藥組的組成

8. 周梁淑怡議員指出，中藥業者及製造商要求在中醫組內為他們增設一個席位，以便與中藥組內有兩個中醫代表席位的組合趨於一致。鑑於中藥的種類繁多及性質迥異，她認為中醫組內只有一名代表，未足以全面反映中藥業及製造商的意見。

9. 衛生署副署長回應說，鑑於中醫熟識中藥的運用，因此當局建議此組合。至於和西藥同類組織的比較，梁智鴻議員指出，中藥業者主要是商人，而非類似藥劑師的專業團體，因此與西醫及西藥同類機構的組合方式直接作一比較，並不恰當。

10. 梁智鴻、何世柱、黃宜弘及楊耀宗四位議員均認為無須修改條例草案第13(d)條。衛生署助理署長(中醫藥)在回答周梁淑怡議員時澄清，因應業內的意見，當局已將管委會的成員增至19人，即增加兩個席位，使中藥業及中醫的代表各自增加一人。

11.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衛生)1在回應何秀蘭議員時澄清，中醫組的主席很可能由管委會的一名中醫成員出任，而2名公職人員(條例草案第13(b)條)則會是衛生署或衛生福利局的人員。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衛生)1在回應何秀蘭議員的要求時，同意在談及中藥組的條例草案第14(b)(iv)條內，在“教育”後加入“或科學研究”的字眼。

12. 衛生署副署長在回應梁智鴻議員的問題時解釋，為保障公眾健康及安全，中藥組的主席由衛生署署

長出任。他指出規管西藥的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亦由衛生署署長出任主席。

條例草案第15條 —— 委任有關人士為各組成員

13.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鑑於中醫組及中藥組的權力，她對甄選適當人士出任主席一職表示關注。她促請政府當局訂定委任適當人士出任主席的準則及程序，以確保獲委任者獲得中藥業及中醫業的支持。梁智鴻議員表示，兩名獲委任的主席必須備受中醫業及中藥業的尊敬及接納。他要求政府當局承諾，中醫組主席首屆任期屆滿後，會以選舉而非委任方式選出主席，一如他較早時曾就管委會主席一職所提出的類似要求。衛生署副署長在回應時表示，政府會在主席首屆任期屆滿前，檢討有關安排。

條例草案第16至23條

14. 議員察悉上述條文的規定與對管委會的規定一致，並無任何意見。

條例草案第24條 —— 各組的職能

15. 周梁淑怡議員關注對中醫組及中藥組運作的監管，特別是在中醫組可行使法定權力，批准或拒絕中醫的註冊申請。就此，梁智鴻議員詢問撤銷註冊及處理上訴的權力及責任是屬於管委會還是中醫組。

16. 衛生署副署長回答說，該兩組屬執行機關，負責推行管委會的政策，其日常運作須向管委會負責。由於管委會的成員會加入該兩組，管委會因而應清楚該兩組的日常運作及表現。至於對註冊中醫採取紀律行動，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衛生)1表示，中醫組會確立紀律制度，處理任何有關中醫醫治失當或行為不檢的指控。如註冊中醫被中醫組裁定觸犯法律，並著令永久或暫時從中醫註冊名冊上除名，他可向上訴法庭申請進行司法覆核。

17. 衛生署副署長在答覆周梁淑怡議員進一步詢問時表示，如反對中醫組對中醫註冊的決定及反對中藥組有關暫時吊銷或撤銷牌照的決定，應分別向上訴法庭及原訟法庭提出上訴。當局提出該等建議，是確保該兩組享有獨立專業地位，並簡化上訴程序。他補充說，當局曾參考其他專業處理會員紀律事宜的機制。他強調根據條例草案第11條，管委會有權監督該兩組的事務。周梁淑怡議員在回應時，要求在條例草案內訂明管委會有權

制定指令供該兩組遵從。高級助理法律顧問建議政府當局可對條例草案第11(2)(c)條提出一項修正案，表明該兩組須遵從管委會的指令。衛生署副署長表示同意。

IV. 中醫組及中藥組屬下的小組

條例草案第25條——設立各組的屬下小組

條例草案第26條——註冊事務小組

18. 議員對上述條文並無意見。

條例草案第27條——考試小組

19.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鑑於任何人如通過中醫執業資格試，便具備資格申請在本港註冊為中醫，她因而詢問考試小組在委任主考官方面有何法定權力。她關注甄選主考官的準則，並詢問會否委任外界主考官，以評核考生的表現。由於最初缺乏一批有經驗的主考官，她憂慮評審準則是否一致及評審過程是否公平。

20.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指出，各小組的職能載列於附表4。根據條例草案第59及60條，中醫組有法定權力主辦和舉行考試，以及就執業資格試而決定評核準則和其他有關事宜。此等權力已透過附表5轉授予考試小組。至於甄選主考官，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衛生)¹表示，考試小組會建議一份主考官名單，供中醫組批核，本港以外的合資格中醫亦會在考慮之列。一如其他公開試的主考人員，這些主考官會根據一套準則作出評核，同時其評核結果會由考試小組的成員覆核。若對個別考生的評核可能涉及利益衝突，主考官須申報利益。管委會在適當時會為此制定指引。就此，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修訂條例草案第60條，明確規定中醫組可委任外界主考官進行執業資格試。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同意考慮提出有關的修訂。

條例草案第28條——紀律小組

21.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指出，由於紀律小組僅有一名業外成員，而條例草案第32(4)條規定會議的法定人數為3人，包括一名業外成員，若該名業外成員缺席，或會導致運作上出現困難。為減輕預期可能出現的困難及提高紀律小組的透明度，楊耀忠議員建議增加業外成員的人數。主席支持此建議。政府當局在回應時同意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將業外成員人數增至2人。

條例草案第29條 —— 中藥管理小組

條例草案第30條 —— 中藥業管理小組

條例草案第31條 —— 中藥業監管小組

22. 為使中藥業監管小組的組合與中醫紀律小組一致，政府當局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將業外成員增至2人。

23. 蔡素玉議員詢問中藥業管理小組與中藥業監管小組的職能有何分別，以及為何要委任2名公職人員出任中藥管理小組及中藥業管理小組成員。衛生署助理署長(中醫藥)在答覆首項問題時解釋，中藥業管理小組負責發牌規定事宜，而中藥業監管小組則負責處理中藥業者的失當行為。至於蔡素玉議員的第二項問題，衛生署副署長表示，由於該署須擔當重要角色，確保市面上出售的中藥適宜人類服用，因此有需要委任2名公職人員為中藥管理小組及中藥業管理小組成員。

24. 周梁淑怡議員指出，與中醫組轄下各小組的中醫代表人數比較，中藥業在上述3個小組內的代表人數相對較少。衛生署副署長解釋，從保障公眾健康的角度而言，政府當局不能答允中藥業的要求，增加有商業背景的代表人數。他指出中藥組是規管中藥的最高權力機構，已有5名中藥業成員代表業內利益。

25. 周梁淑怡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採納中藥業的建議，委任漁農處的一名代表為3個小組的其中一名公職人員。政府當局答覆說，會視乎需要邀請漁農處的代表出席各小組的會議，討論需要他們提供專業知識的事項。

條例草案第32條 —— 適用於紀律小組及中藥業監管小組的條文

26. 議員對上述條文並無意見。

27. 會議於下午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12月16日